##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 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华电大厦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3名监事出席会议, 会议合法有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减值的议案》。
- 2.审议通过《2021年中期财务报告》,即通过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 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止的财务报告。
- 3.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 2021 年度中期报 告、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认为中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中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中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